

#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

琼爱卫〔2022〕5号

## 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评选推荐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爱卫会，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：

2022年是爱国卫生运动开展70周年，在各级爱卫会和广大爱国卫生工作者共同努力下，爱国卫生运动经历70年艰苦奋斗取得了显著成就。经中央批准，全国爱卫会决定于2022年表彰一批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根据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爱国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全爱卫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推荐范围

全省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、各市县（自治县）从事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技术机构（集体）和工作人员。

### 二、推荐候选名额

海口、三亚、儋州等3个地级市各推荐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2个，其余市县（自治县）各推荐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1个；海口、三亚、儋州等3个地级市各推荐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个人3名，其余市县（自治县）各推荐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个人2名。

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可根据评选条件推荐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1个或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个人1名。

### 三、评选推荐条件

#### （一）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政治思想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爱国卫生运动的决策、部署和爱国卫生工作各项方针政策，模范执行各项爱国卫生工作任务。

3.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，表现优秀、特色鲜明、人民群众认可，能够起到表率作用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4.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好，作风民主、团结和谐、凝聚力强，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能够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近五年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。

5.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完善、职责分工明确，对爱国卫生

相关工作领导有力。

## （二）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先进个人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政治思想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品行端正，道德品质高尚。

2.热爱爱国卫生事业，恪尽职守、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、开拓进取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有强烈的责任感、事业心，业务能力强，工作经验丰富，业绩突出，能够起到表率作用。

3.有广泛的群众基础、较高的群众威信和良好的声誉，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4.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廉洁自律，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。

## 四、评选推荐要求和程序

各市县（自治县）爱卫会和省爱委会各成员单位组织评选推荐工作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财政纪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。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一线，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、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与评选，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%以内，推荐对象要涵盖爱国卫生各个领域、各条战线，充分考虑各级爱卫会成员部门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所作出的贡献。

评选表彰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、竞争择优方式，分

4个环节进行:

### (一) 通知公告

省爱卫办通过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;各市县(自治县)爱卫会、省爱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印发本地区(系统)评选表彰通知,并向社会公告。

### (二) 推荐报名

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,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,并由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,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公示结束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爱卫办。

### (三) 资格初审

省爱卫办根据市县(自治县)、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和择优筛选,根据全国爱卫会分配的表彰名额,按程序确定海南省初审推荐对象。

### (四) 确定推荐对象

省爱卫会对通过初审确定的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,公示结束后向全国爱卫办报送正式推荐材料。

## 五、评选推荐工作要求

### (一) 严格评选质量

各市县(自治县)爱卫会和省爱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,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、要求、程序进行,严格审查拟推荐对象的政治条件,把好条件关;认真挖掘和总结拟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,突出典型,把好事迹关。要坚持以

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推荐的典型要具有代表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## 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

要建立评选推荐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和程序推荐的，经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。推荐对象由推荐单位征求公安部门意见，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，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，并征求纪检、监察部门意见。推荐企业或者企业负责人，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（监察）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。

## （三）确保工作进度

各市县（自治县）爱卫会和省爱委会各成员单位推荐材料请于2022年7月25日前报送省爱卫办，未按时上报的市县（自治县）和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推荐。材料包括：本地、本单位推荐工作报告（内容为推荐过程、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、集体研究、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、《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评选工作联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加盖公章后的PDF版和Word版。主要先进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表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电子版发送至省爱卫办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梁宇凡 13707509952；陈锦星 17733166636；

电子邮箱：hnaiwei123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爱国运动 70 周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- 2.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
- 3.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
- 4.评选工作联系表

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 
2022年7月15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
校对人：梁宇凡